

# 湖南城市学院文件

湘城院发〔2026〕69号

## 关于印发《湖南城市学院教学事故及教学过失认定与处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《湖南城市学院教学事故及教学过失认定与处理办法》经2026年6月12日召开的校长办公会讨论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湖南城市学院

2026年6月15日

# 湖南城市学院教学事故及教学过失 认定与处理办法

为了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，规范教学管理，严肃教学纪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第一章 教学事故及教学过失的认定

**第一条** 教学违规行为是指教师、教学辅助人员、教学管理人员及其他教学服务人员，因主观故意或工作过失，未履行教学岗位职责，造成教学秩序混乱、教学进程受阻、教学质量下降或师生合法权益受损的行为。

教学违规行为的认定应以事实为依据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程序正当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原则，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开展。

**第二条** 教学违规行为分为教学过失与教学事故两类。教学过失是指情节轻微、未造成明显不良后果，经提醒可及时纠正的一般性教学不规范行为。教学事故是指主观过错明显、造成不良后果或负面影响，需予以通报、处理的违规行为；根据情节和后果严重程度，分为一级、二级、三级。

**第三条** 教学违规行为实行多渠道发现、归口调查、分级认定的工作机制。教务处、研究生处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、各二级学院依托日常教学检查、随堂督查等工作主动排查教学违规

线索；师生投诉举报受理部门收到投诉线索后，3个工作日内移交相关部门处置。

教学事故及教学过失的调查、判定、仲裁机构组成如下：

（一）调查与核实部门：教务处、研究生处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、二级学院等，负责上报或核实事件、收集证据、撰写报告。

（二）教学事故判定委员会：由分管教学工作校领导，教务处、研究生处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负责人组成。本科事务办公室设教务处，研究生事务办公室设研究生处。负责对事件责任主体的确定，作出教学过失或对应等级教学事故的认定结论。

（三）教学事故仲裁委员会：由分管工会工作校领导，学校工会、教务处、研究生处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、人事处、纪委、监察专员办公室、法律顾问室、教师代表、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。办公室设学校工会。负责受理申诉并作出终局裁定。

**第四条** 根据附件《湖南城市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一览表》认定各级教学事故。未列入附件但对教学秩序产生负面影响的其他事件，由教学事故判定委员会参照相近条款进行裁定。

**第五条** 教学事故或教学过失的直接责任主体可以是一人、多人或部门。

## 第二章 教学事故及教学过失的认定程序

**第六条** 教学过失、教学事故认定按下列程序办理，本科生教学相关事项由教务处牵头办理，研究生教学相关事项由研究生处牵头办理：

1. 调查部门发现或收到移交线索后 3 个工作日内，告知责任单位及当事人相关事项，告知其享有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2. 责任单位收到核查通知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核查并反馈结果；案情复杂的，经牵头部门批准可延期 3 个工作日。

3. 调查部门汇总核查材料，7 个工作日内形成书面调查报告，报送教务处或研究生处。

4. 教务处、研究生处收齐材料后 7 个工作日提请判定委员会审议，形成拟认定意见并送达当事人。

5. 当事人对拟认定意见不服的，可在文书送达 7 个工作日内向仲裁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诉；逾期未申诉，拟认定意见生效。举报人对认定结果存有异议可同步提交书面意见。

6. 仲裁委员会收到申诉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仲裁，裁定需实到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有效，仲裁文书送达牵头管理部门。

7. 教务处或研究生处依据生效结论正式发文认定，由责任单位送达当事人。

**第七条** 教学事故档案一式三份，由教务处或研究生处、人事处及责任主体所在部门分别存档。教学过失记录由所在部门建档。

**第八条** 同一自然年内发生三次教学过失的责任人，按三级教学事故处理一次；同一自然年内再次发生教学事故的责任人，新的教学事故按照高一级事故认定。

### **第三章 教学事故及教学过失处理**

**第九条** 教学过失一般采用谈心谈话、批评教育、通报批评等处理方式。初次发生教学过失的，由所在部门负责人约谈并内部通报；同一自然年内再次发生教学过失的，由教务处或研究生处约谈并全校通报。

**第十条** 教学事故存在严重违背师德师风并造成恶劣影响，或同一自然年度内累计2次及以上一级教学事故的，学校依纪依规依法给予处分。

**第十一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从轻、减轻或免予处理：

- （一）初次违规并且情节显著轻微或轻微的；
- （二）承认违规并作出诚恳书面反省的；
- （三）自觉改正不规范行为的；
- （四）及时采取有效措施，防止不良后果发生或减轻不良后果的。

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导致的教学违规行为，不认定为教学过失或教学事故。

**第十二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重处理：

- （一）违规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- （二）逃避、抵制和阻挠调查的；

(三) 对投诉人、证人和有关人员打击报复的;

(四) 在本校工作期间曾因教学事故受过处分, 或曾因故意违法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。

#### 第四章 附则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教学活动及管理。本科生教学由教务处负责, 研究生教学由研究生处负责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未尽事宜, 由教学事故判定委员会参照本办法处理。

**第十五条** 违反教学相关法律法规的, 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满壹个月后的次日起施行, 原《湖南城市学院教学事故及教学过失认定与处理办法》(湘城院发〔2023〕25号)同时废止。

**第十七条** 本办法由教务处和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

附件: 湖南城市学院教学事故认定一览表